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晶电子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光兵	联系电话：021-68886199 13701601884
保荐代表人姓名：邱佳	联系电话：021-68881520 1391602560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涉及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涉及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①2014 年 4 月 20 日，东晶电子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互保额度为6,000 万元,担保期为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②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东晶光电对设备供应商提起民事诉讼，2014 年 1 月，金华市中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对方向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后，双方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签订和解协议，对方支付东晶光电 1,300 万元。 ③2015 年 11 月 27 日，东晶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蓝特”）90%的股权进行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后博蓝特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导致东晶电子对博蓝特提供的 5,500 万元的关联担保变为对外担保，关联财务资助 64,283,899.00 元变为对外财务资助。针对上述事项，协议约定：不再为原担保合同项下的博蓝特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约定博蓝特股权受让方为上述担保涉及的 5500 万元银行融资款的偿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提供相应反担保；博蓝特同意在完成股权转让后两年内清偿接受的财务资助款，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若逾期则支付违约金，约定博蓝特股权受让方为财务资助的偿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①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互保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实际担保金额，公司是否将履行偿债义务，对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②持续关注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赔偿资金的到账情况。 ③对博蓝特的担保及财务资助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博蓝特生产经营情况，反担保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方情况。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①发行人对外担保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

	序，目前互保单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②2015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对方支付的800万元款项。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剩余的500万元补偿款。 ③公司对外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目前博蓝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反担保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方情况正常。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5年12月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以及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股东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规范。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	—
3.“三会”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作规范。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关联交易	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

7.对外担保	(1) 2014 年 4 月 20 日, 东晶电子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 互保额度为 6,000 万元, 担保期为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2)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东晶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博蓝特 90%的股权进行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后博蓝特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导致东晶电子对博蓝特提供的 5,500 万元的关联担保变为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合法合规
8.收购、出售资产	公司本年度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合法合规。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报告期内, 公司所有重大投资、财务资助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11.其他 (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李庆跃、吴宗泽、池旭明、金良荣、陈利平、杨亚平、俞尚东、方琳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是	无
2.股东李庆跃、吴宗泽、池旭明、金良荣、陈利平、杨亚平、俞尚东、方琳、赵晖、方永进承诺: (1)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	是	无

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辰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无
（4）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辰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东晶电子的控制权或成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并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有的东晶电子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向其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年4月18日，龚俊杰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东京电子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委派邱佳接替龚俊杰担任该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徐光兵

邱佳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3 日